

证券代码：603918

证券简称：金桥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##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尚未开庭审理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原告。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120,929,315.07 元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暂计金额）及逾期违约金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等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20,929,315.07 元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暂计金额）及逾期违约金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。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沪 01

民初 12 号) 及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21,050,244.39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。（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三年。）

根据上述裁定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》，目前已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7.72% 的股权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民事裁定书；
- 2、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3 日